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採購作業說明-採購法簡介
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

114年10月28日



採購相關規定

- 政府採購法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合同監辦辦法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採購作業要點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品及服務辦法（優採辦法）-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 科學技術基本法
 -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初版發布：2003年12月5日（民國92年12月5日）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公部門辦理採購的法律層面概念

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採購法第1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採購法第2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採購法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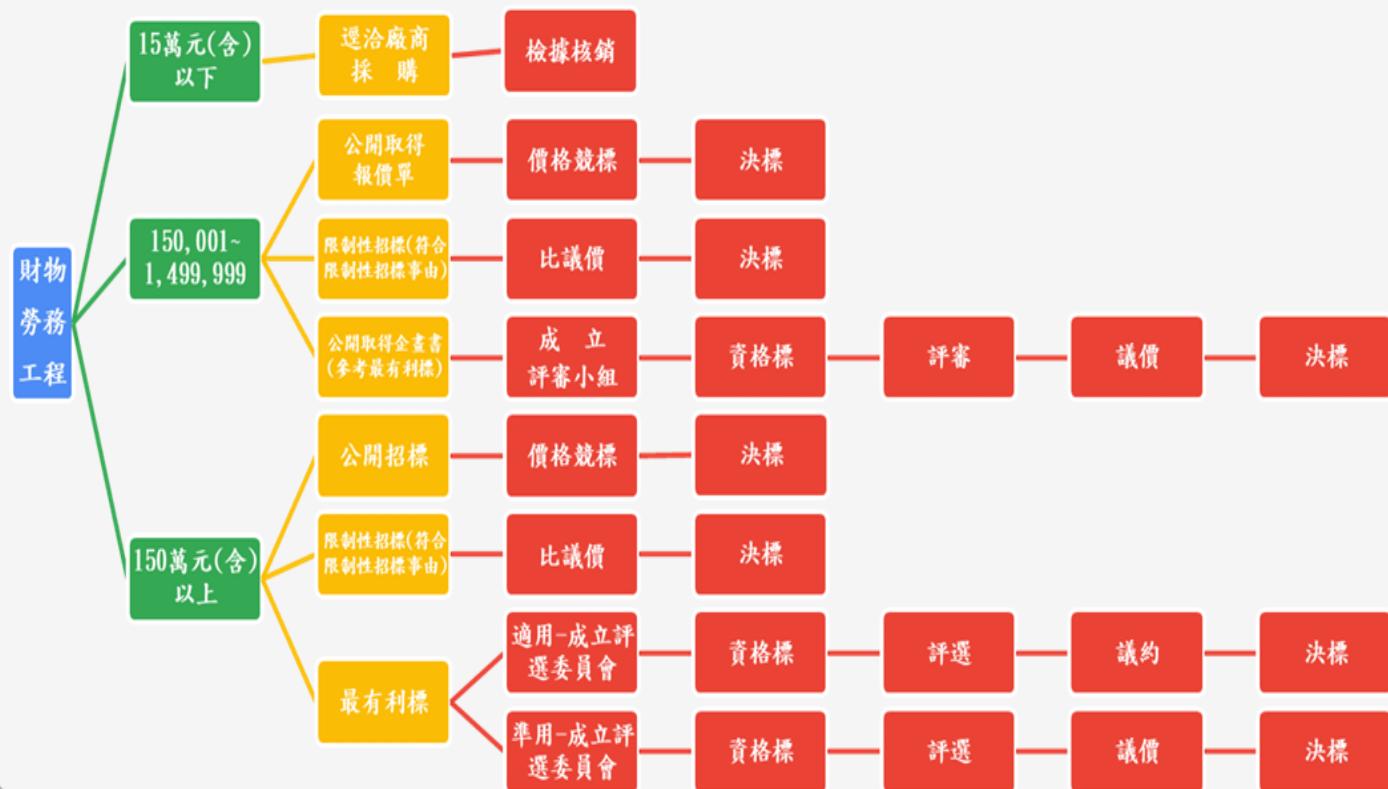


政府採購 私人採購概念上不同



辦理採購要有的程序概念

承辦採購不是去超商買東西，採購作業會依據金額及級距及經費類別而有不同的作業程序規範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總字第 091002580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7 月 08 曰

要 旨：檢送「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主 旨：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五六一〇號令修正公布，檢送新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二七一二五號函辦理，並影附原函及其附件各一份。

附 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二七一二五號

主 旨：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奉 總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五六一〇號令修正公布，檢送新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 明：重申本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請各機關勿犯同樣錯誤，其已犯且可改正者，請即改正。



採購法「雙階理論」

招標 開標 審標 決標 訂約 履約 驗收

決標前之爭議

決標後之爭議

屬公法範疇

行政法院管轄，適用行政訴訟相關程序

屬私法範疇

民事法院管轄，適用民事訴訟相關程序



採購爭議處理程序

程序類型	機關應注意事項	準備重點
異議（採購法第76條）	受理對象為招標、決標機關；須於規定期限內答覆。	準備招標文件、開標紀錄、決標理由、相關佐證。
申訴（採購法第77條起）	由投標廠商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機關須提供完整案卷。	整理所有招標/決標資料，擬具答辯意見。
調解（採購法第85條之1）	常見於履約爭議，機關應善意協商；調解成立具契約效力。	蒐集契約、履約紀錄、驗收單據、爭議點。
行政訴訟（對採購爭議之行政處分提起）	需先經訴願程序；法院重點在程序合法性。	提供招標決標文件、訴願決定書、法律意見。
仲裁（採購法第85條、第94條）	須契約約定或事後合意；仲裁裁決有終局性。	蒐集契約、履約爭點、專家鑑定資料。
民事訴訟（契約爭議）	履約爭議未調解/仲裁，得進入法院；以契約義務為核心。	整理契約、履約紀錄、往來函件、鑑定資料。



政府採購法令內容

政府採購屬「私經濟行政」性質

- 政府採購法(簡稱採購法)：
 - 母法共8章114條，施行細則及子法，行政命令。
 - 流程規範：強制程序，包括公告、招標、評選、決標、履約、異議救濟，各階段有明文法律規定。
 - 相關法令、作業規定、手冊、解釋函、執行程序、一覽表、注意事項、範本等可參閱「政府採購法令彙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lang=1>)最新資訊。



請購前要注意什麼？

- 1-1. 經費類別
- 1-2. 採購標的適用特殊規範
- 1-3. 不得分批採購
- 1-4. 採購級距
- 1-5. 小額採購前要先做拒絕往來
廠商查詢
- 1-6. 預留足夠作業時間
- 1-7. 該採用何種招標方式？
- 1-8. 該選擇何種決標原則？

3 - 3(公開) 2 、1(比、議價)



150萬元(公告金額)-未達公告金額1/10- 15萬元以下(小額採購)

採購
三格

1、資格(第36條)。 2、規格(第26條)。 3、價格(第46條)

三
金

1、預算金額。 2、預計金額。 3、採購金額。
1、押標金。 2、履約保證金。 3、保固保證金。

綁
標

1、綁時間。 2、綁資格。 2、綁規格(第26條)

其
他

3種採購標的:工程、財物、勞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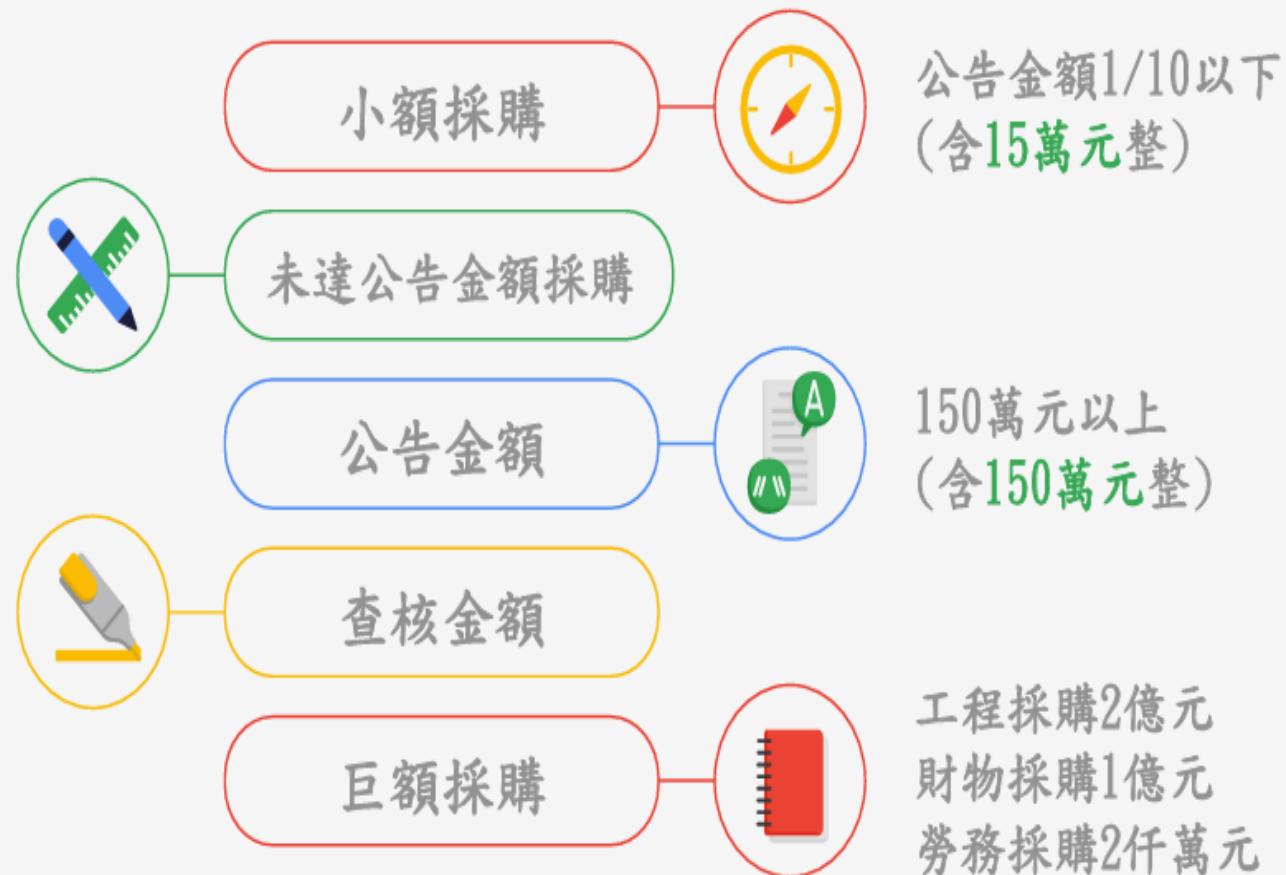
3次減價機會(不含優先減價)。



採購金額級距

逾15萬元但
未達150萬元

工程採購5仟萬元
財物採購5仟萬元
勞務採購1仟萬元





各類採購金額級距之影響

影響：招標方式、監辦通知、等標期、廠商資格、技術規格訂定、效益分析…

- **巨額**：規範廠商特定資格/巨額採購效益分析
- **查核金額**：上級機關執行監督責任/上級機關監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
- **公告金額**：機關將採購資訊公開、廠商申訴等之門檻金額。
- **小額**：其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之十分之一，得不訂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六條

-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說 明

- 一、本條揭示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
- 二、維護公私交易秩序為政府一貫之政策，政府採購行為尤不得對廠商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爰於第一項明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對待廠商之無差別待遇原則。

政府採購招決標方式圖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採19)

選擇性招標
(採20,21)

限制性招標
(採22)

公開取得
(採49)

決標原則

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

未訂底價：最低標決標

最有利標決標
(適用, 準用, 參考)

可搭配複數決標





招標方式(採購時選擇讓哪些廠商參與競標的方法)-公告金額以上

公開招標

- 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之廠商投標（採購法第19條）

選擇性招標

- 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採購法第20、21條）

- 經常性採購
- 投標文件審查，需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研究發展事項

限制性招標

- 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只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採購法第22條）



招標方式-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預算金額在15萬到150萬間)

A-1.公開取得報價 (決標原則-最低標)；公開取得企劃書 (決標原則-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A-1-1.招標作業申請 (需求單位簽呈)

A-1-2.需求單位欲提高採購效率，得於簽呈上敘明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A-2.限制性招標

(1)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2)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請需求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即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要件：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1-16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第105條並訂有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規定之採購，包括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該採用何種決標原則？- 「決標方式」指在廠商投標後，依據何種標準決定誰取得標案（得標）的方式

最低標

-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未定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評分及格最低標

最有利標

- 訂定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採購法第56條)

複數決標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符合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預留足夠作業時間

金額	招標次數	第一次刊登 政府採購公報 之等標期	第二次以後刊 登政府採購公 報之等標期	
巨額金額以上		28天以上	7天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電子領標得縮短3日。
查核金額以上		21天以上	7天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案，但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者，其基本公告等標期為5天，且等標期結束日不得為例假日，以機關傳送採購公告於至採購網站之次一上班日為公告日並起算等標期。
公告金額以上 (電子領標)		14天以上 (11天以上)	7天以上 (5天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電子領標)		7天以上 (5天以上)	3天以上 (3天以上)	



評選委員會

決標原則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參考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評分及格最低標
法源依據	採購法52-1-3	採購法22-1-9~11、13~14	中央機關未達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施行細則64之2
採購性質	不限	勞務採購	不限	不限
採購金額	不限， ≥ 150 萬元為主	不限， ≥ 150 萬元為主	<150萬元	不限， ≥ 150 萬元為主
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適用組織準則	評選委員會/ 準用組織準則	評審小組	審查委員會/ 準用組織準則
決標程序	評選結果核定後，決標	評選結果核定後，依優勝序位議價	依優勝序位議價	評選結果核定後，就評分及格廠商開價格標，比減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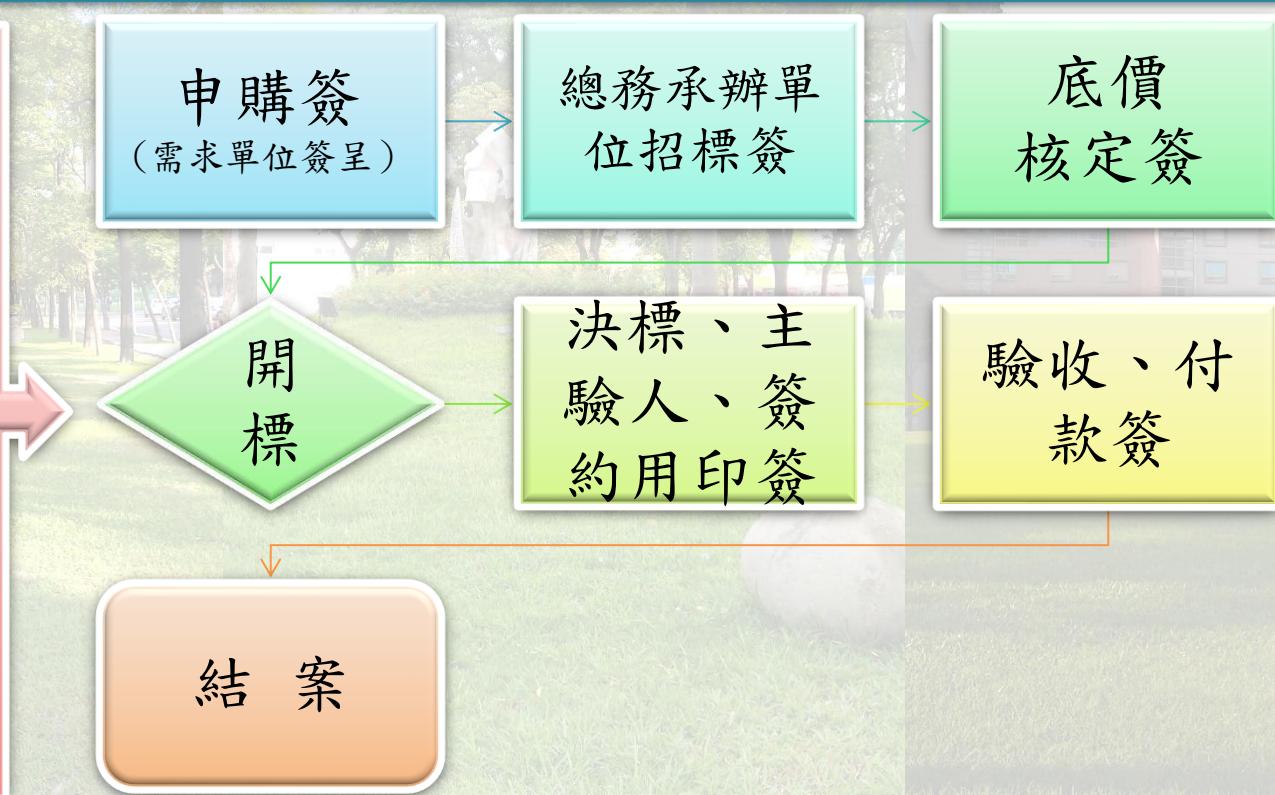


財物、勞務招標採購流程

採
購

由需求單位提出採購案申請，**十五萬元以上採購則**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依法上網公告招標辦理，
並依據本校訂定之採購作業要點參照處理。

十五萬元以上採購案流程圖





招標文件主要應包含下列要項

- 招標文件必須包含供投標廠商了解並參與投標的所有關鍵要項，確保程序合法、公平且明確。
- • 投標須知：說明投標資格、招標方式、投標方式、文件繳交規定、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等相關規定。pcc+1
- • 契約條款：詳細載明未來簽約雙方的權利義務、付款條件、履約及違約處理機制。lawweb. pcc+1
- • 採購規格或服務需求：明確規範標的類型、數量、功能、性能、標準等技術條件。
- • 投標文件格式與附件：包含投標標價清單、聲明書、資格證明文件、授權書等預設格式，方便廠商填寫。gpis+1
- • 評選及決標原則：如最低標或最有利標等方式之評價標準、評分細則與決標條件。
- • 開標、議價、決標作業規定：明訂相關作業流程、時程、方式及異議處理。
-
- 這些是招標文件的「基本關鍵內容」，如有特殊需求或特殊採購案，招標文件可依實際情形增加其他必須內容



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簽

簽於

114年10月17日

主旨：為因應擬辦理「115 年度____壹式」採購乙案，簽請鑒核。

說明：

一、「111 年至 114 年 全校授權壹式」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為因應遠距教學及全校師生充分使用____功能之需，擬採購「115 年度 全校授權壹式」，授權期限自 1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案「 」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724,500 元整，擬由電腦網路使用費支應。

三、本案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724,500 元整，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

四、本案以最低標決標，本案時程較為緊迫，復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請鈞長准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得於開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依實際投標家數改採議價或比價。

五、承上，本案如公告結果，僅 1 家廠商投標且當場改採議價者，原於開標前已核定之底價，應依上開規定先參考該廠商之報價檢討訂定底價。為利議價程序接續進行，擬請鈞長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之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以利當場辦理議價作業。

六、檢附本案招標文件：附件一預算表、附件二採購規格書、附件三招標規範、附件四財物採購契約。

擬辦：擬奉核可後，惠請總務處協助辦理採購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經營管理組、總務處事務組、主計室

由 仁 號 一 仁 由 仁

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格)

-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 防止綁標行為，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原則
- ◆ 不得規格及資格限制競爭；亦即禁止「指廠、指商採購」
- ◆ 兼顧公共利益與相對合約人權益

國際標準與國家標準

➤ 國際標準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

指標準法第3條第6款「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

例如：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等標準

➤ 國家標準 (national standards) :

指標準法第3條第5款「由標準專責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標準法規定之程序制定或轉訂，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

例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1/5)

-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其他不以特定廠商之技術規格為邀標標的之限制性招標。
- 二、招標文件所定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
- 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2/5)

- 四、機關將不同性質之數項財物併案招標，其各項財物係可分別使用且屬不同行業廠商供應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5條允許分項報價及分項複數決標。
- 五、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之技術規格，除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者外，得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以供研議後訂定。
- 六、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1.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3. 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3/5)

七、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八、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1.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2. 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3. 所列廠牌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4/5)

九、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之廠商及其人員，如有犯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92條之罪之嫌者，應送檢調單位查處。

十、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2.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及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5/5)

十一、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
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十二、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

1.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2.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3. 委託審查：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

臺北市政府 函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096年0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採字第09630131100

附 件：[96.4.17府授工採字第09630131100號.pdf](#)

主 旨：為維護本府採購秩序，並建構廠商公平參與競爭之採購環境，機關辦理採購訂定技術規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避免不當限制競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一、邇來本府部分機關辦理採購屢接獲廠商投訴訂定技術規格有不當限制競爭或不當指定廠牌之情形，為維護本府採購秩序，並建構廠商公平參與競爭之採購環境，請貴機關於制定技術規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其施行細則第24條、第25條、第25條之一、「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二、為避免訂定技術規格發生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請各機關參酌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檢討確屬異質採購，且確有不宜採最低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可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1.「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2點：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

2.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得以公開取得書面企劃書，成立評審小組經評審擇最優者進行議價之方式辦理，將可避免因規格訂定不當而造成限制競爭之情形，並可增進執行效率、提升採購品質。

(二)確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經檢討確有需要者，可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3點：機關所擬定、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三)如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建議尺寸之訂定則可採彈性原則，明訂容許差異，以免涉及特定造型、規格、尺寸，造成限定特定廠牌或廠商之狀況。

1.採購法第26條第3款：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2.細則第25條：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交期等項。

資通安全注意事項

- 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重申各單位資通訊產品（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
-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大陸廠牌認定方式：由填報機關「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渠等產品均須納入填報範圍。
- 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 大陸資通訊產品可分為智慧型手機、影像攝錄設備、無人機設備及通訊設備等4類；常見大陸廠牌包含海康威視（Hikvision）、華為（Huawei）、大疆（DJI）、普聯（TP-Link）、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OPPO）、小米（MI）、大華（Dahua）等7家廠牌。



本校採購業務 規定



事務組

採購業務

電子採購

綠色採購

科研採購

優先採購

業務職掌

場地管理

車輛管理

採購業務

工友管理

表單下載

相關法規與資訊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採購作業要點(112.04.12)
- 十五萬元以上採購案件申購簽注意事項
- 十五萬元以上採購案流程圖
- 標案應準備之文件
- 採購規範及等標期架構表
- 政府採購法規定各種金額之定義
-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113.05)
- 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操作流程說明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3.12)
- 小額採購(新臺幣10萬元以下)常見錯誤態樣、缺失及正確做法例行性宣導
-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台幣10萬元)以下之請購前，應先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拒絕往來廠商)

本校採購業務 規定 表單下載



事務組

事務表單

一般採購表單

電子採購(共約)表單

科研採購表單

業務職掌

場地管理

車輛管理

採購業務

工友管理

表單下載

相關法規與資訊

- 採購規格書
- 資訊服務評選項目
- 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法編列手冊
- 設備規格訂定應注意事項
- 需求單位預先勾選擬標時間表
- 價格分析及底價建議表範本(請填寫以信封彌封後以密件交採購組承辦人)
- 需求簽及規格書範本含底價建議分析表限制性招標(22條1項2款獨家製造或供應或屬專利權；預算100萬以上)
- 限制性招標理由書
- 評選辦理程序暨注意事項
- 最有利標流程圖
- 「準用最有利標」採購作業流程
- 選委員名單申請表
- 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編組表（範本）
- 評審須知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財物採購規格書

案名：

申請日期：年月日

項次	品名（名稱）	規 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注意事項一（由申請單位視需求情形勾選）：

- 廠商投標時須檢附相關產品規範內述明之規格型錄或證明文件正(影)本，且以螢光筆標示項目規格，以便於快速審標；若未依規提供前揭文件，審標者得以規格未符論處。
- 廠商報價應包含線材、另料、安裝工資、安裝測試、稅捐、運雜費及教育訓練。
- 本案履約期限：決標日起____日內完工（日曆天）。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本案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提供非規範所列舉可供參考之品牌、型號者)，應填妥【投標廠商同等品比較暨審核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投標文件內提出以供審查之依據與參考。
設備裝設或勞務執行地點：
- 設備裝設或勞務執行地點：_____（如實習大樓____樓）；廠商配合事項：_____（如舊有設備移置或整合）。
本案設備品項保固期以各品名之規格說明為主，若規格說明未載明，
- 保固期1年。保固期以驗收合格日起計。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就廠商在本契約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保留本契約後續擴充之權利，期限為○○年，上限金額新臺幣○○○萬元整。（需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
- 採購標的硬體部分無涉及智慧財產權。
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
(1)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3)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財物採購規格書

注意事項二 (□由申請單位視需求情形勾選：不列入公告) :

- 一. 財產保管人：。←
- 二. 本案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建議鈞長授權之核定(審查): 。←
-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 (三) 委託審查：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
- 三.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外國者及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惟若不允許外國或大陸地區產品，請詳列不允許之國別(地區)及項次(或全部)如下。←
- 四. 本校電壓有單向110V、220V；三向380V等3種單位；相關設備儀器之電力需求；以及安裝所需外牆洗孔等，於規劃時，請洽 營繕組檢視該存放地點是否符合電力安全相關規範及外牆洗孔作業。←
- 五. 本案有涉及瓦斯或水電、裝修等相關工程，但由本案設計監造單位統籌管理，免再簽會 營繕組。←
 本案有涉及瓦斯或水電、裝修等相關工程，須簽會營繕組協助現場處理，以確保施工品質及安全無虞。←
- 六. 本案無舊有設備移置及存放，免簽會 經營管理組。←
 本案有舊有設備移置及存放需求，須簽會 經營管理組作安置規劃。←
- 七. 經向環安組確認後，本案適用 不適用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八. 經向圖書資訊室確認後，本案適用 不適用本校《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相關規定。←
- 九. 本案適用《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規定-1、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之規範。2、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本案不適用前揭相關規定。←

十. 其他：_____ ←

備註：←

第三十四條 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三十四條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說明

- 一、第一項明定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原則，以避免不公。
- 二、為防止廠商藉先行了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不公平之現象，對底價、廠商名稱、家數等，實有保密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
- 三、開標後因審標或減價之需要，可能無法立即決標，此時，從開標至決標之期間，底價仍有保密之必要；惟基於透明化之需要，底價於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爰於第三項明定。另機關基於實際需要，於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併於第三項明定。
- 四、投標文件因涉及廠商之商業秘密，爰於第四項中明定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范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關於本會 政策與計畫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法令規章 服務園地



政府採購法規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採購手冊及範例

政府採購資訊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採購稽核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範本

... 首頁 > 政府採購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1.投標須知範本
- 2.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 3.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
- 4.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
- 5.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6.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7.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範本

::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行動版](#) [ENGLISH](#) [意見信箱](#)

政府電子採購網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下載專區

- 等標期
- 拒絕往來名單
- 招標文件範本
- 共同供應契約
- 系統使用手冊
- 三代教學影片
- 常用工具下載
- 教育訓練教材



本校的採購項目種類

- 綠色採購：1. 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2. 每年會調查執行率(95%)
-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或團體)：
1. 執行率須達預算經費10%的要求 2. 每年會調查執行率
- 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
1. 採購物品共同供應契約已有供應者，依本校採購辦法優先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不利用者需附理由書備查。
2. 採購額度會轉入綠色採購執行比例項目統計中(所以要注意上網登錄是否列入比例計算)
- 小額採購(15萬元以下)：依據本校採購辦法規定處理(採購項目如有屬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案項目，且其限額15萬元以下者，單位得分別辦理採購。)
- 未達公告金額招標採購：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未達150萬元的招標採購)
- 公告金額招標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

採購方式(分類)

一、不需招標-1、小額採購(15萬元以下)：依據本校採購辦法規定辦理。2、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pis/>）。

二、要招標-採購金額達15萬元以上(請勿以小額分批採購15萬元以下)。

查詢方法-政府電子採購(<https://web.pcc.gov.tw/pis/>) 查詢服務/拒絕往來廠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GEPN. At the top, the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Page, Website Guide, Mobile Version, English, and Feedback.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政府電子採購網" and a small "正式" (Official) badge. The main menu includes links for Website Guide, Learning Resources, Procurement Operations, **查詢服務** (Query Services), Download Area, Related Links, Request Assistance, and Latest Functions. The page content is organiz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Tender-related", "Commodity-related", "Foreign Procurement", "Supplier-related", and "Other". Each section lists various query functions. A footer at the bottom left shows the URL "web.pcc.gov.tw/pis/#" and a footer at the bottom right shows "中英對照 異常" (Chinese-English Bilingual, Error).

網站導覽 練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最新功能

標案相關

- 標案查詢
- 採購預告查詢
- 公開閱覽查詢
- 公開徵求查詢
- 公示送達查詢
- 衛材藥品查詢
- 優先採購查詢
- 採購標的分類

財物相關

- 財物出租查詢
- 財物變賣查詢
- 物調公告查詢

廠商相關

- 外國廠商代碼
- 科技研究機構
- 效益評估查詢
- 連帶保證廠商
- 優良廠商名單
- 拒絕往來廠商
- 註銷拒絕往來廠商

國外採購

- 全球政府採購商機
- 外國政府採購網站
- 外國政府採購商情

其他

- 災區重建工程案件查詢
- 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查詢
- 得標外國政府採購案件查詢
- 歷史文件瀏覽
-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 採購統計
- 商品檢驗查詢

小額採購必須遵守「拒絕往來廠商」規定
不得向被公告為拒絕往來廠商的對象採購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行動版 ENGLISH 意見信箱

正式區

政府電子採購網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最新功能

[首頁](#) > [查詢服務](#) > [廠商相關](#) > [拒絕往來廠商](#)

拒絕往來廠商

下載(xls)

下載(ods)

公告中名單列表

廠商代碼 ?

以公司或商業名稱查詢

無法查得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可輸入關鍵字，且至少輸入2個以上中文字)

查詢

註：廠商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第1項情形者，5年內不得參與政府採購；其規定如下：「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

小額採購必須遵守「拒絕往來廠商」規定
不得向被公告為拒絕往來廠商的對象採購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行動版 ENGLISH 意見信箱

正式區

政府電子採購網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最新功能

[首頁](#) > [查詢服務](#) > [廠商相關](#) > [拒絕往來廠商](#)

拒絕往來廠商

下載(xls)

下載(ods)

公告中名單列表

廠商代碼 ?

以公司或商業名稱查詢

無法查得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可輸入關鍵字，且至少輸入2個以上中文字)

查詢

註：廠商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第1項情形者，5年內不得參與政府採購；其規定如下：「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



小額採購(15萬元以下)注意事項

不得分批採購, 逃避招標

(1) (公告金額以上) 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2) (未達公告金額)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之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3)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一、綠色採購指定項目-1.政府採購法第96條-明訂環保標章產品得優先採購。2、114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目標比率需達95%。3、查詢「綠色生活資訊網」或總務處網頁是否有符合條件之標章產品。

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

三、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辦理小額採購應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105.12.9工程企字第10500280811號函) - 採購法101條。

分批辦理採購

二. 不得分批之原則：

- 1. 公告金額以上**：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採14）
- 2. 逾公告金額1/10**：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未6）

分批辦理採購

二.“分批”辦理：

1. 應依採購法第14條規定，報上級機關核准，並以總金額合計採購金額。
2. 法定預算書標示「分批辦理採購」，採購金額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以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細則13）
3. 工程會88.7.22工程企字第8810509號函：「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得分批辦理者，就該採購案「分批辦理」乙節，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至其招標程序，仍應依其總預算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適用查核金額或巨額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分別辦理採購

三. “分別”辦理：

- 採購法第14條之分批不包括因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而須分別辦理者。（細則第13條）

分別辦理採購行為

依不同標的

依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

依不同需求條件

依不同行業廠商專業項目

分別辦理採購

2. 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規定，依不同標的等分別辦理者，非屬分批辦理，而係分別辦理，不適用採購法第14條規定。(88.9.9工程企字第8813610號函)

※建議先行確認預算來源，如依法定預算書之分支項目之預算額度內有**分批辦理必要**時，請先依細則第13條規定檢討，是否屬分別辦理，否則應**依採購法第14條規定**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按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

分別辦理採購之案例

1. 三項疫苗，**標的不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得分別辦理招標。(88.9.15工程會8813738)
2. 貴鄉鄉立托兒所16所20班分散於各村落，擬由各托兒所依統一餐點表自行辦理採購，**合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之依不同供應地區所分別辦理者**。(88.9.14工程會8813485)
3. 採購圖書之作業方式，**每一種圖書之需求**，可視為一個採購，得視需要分別辦理。其**將數種圖書彙整後向同一供應商一次採購者**，視為一個採購。(88.7.16工程會8810093)

分別辦理採購之案例

1. 報紙採購屬不同標的，得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就不同報紙分別辦理採購。(90.8.1工程會90026868)
2. 不同需求、設計及功能之小額印刷，得視為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工程會8814610)
3. 不同藥品分項採購，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並非分批採購(88.8.18工程會8812513號函送88年8月5日舉辦[公立醫院藥品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

Q & A: 發生時間不同



- 因發生時間不同分案辦理，是否屬“分別辦理”，無須依採購法第14條規定？

A

89.1.10工程會88022927號函：

1. 工程如相同標的在一定時間內有數案（可以從過去經驗預估）者，仍可併案招標，視需要時通知廠商履約。如異常或損壞情形不同而須分別辦理者，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已有相關規定。
2. 如僅因發生時間不同而須分批辦理者，適用本法第14條規定。



關於本會 政策與計畫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法令規章 服務園地

政府採購法規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採購手冊及範例

政府採購資訊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採購稽核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行政規則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裁判

修訂草案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

同質採購作業

(一)最低標決標之特性

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之採購，其特性為廠商資格、標的、規格明確，並以價格為主。機關依採購標的特性及採購法第47條規定，決定是否訂定底價。

1. 採購法第47條得不訂底價之情形：

- (1)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2)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3) 小額採購。

2. 前述(1)、(2)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 文件內 詳列報價內容。

異質採購評選作業-注意事項

1. 評選結果之決議如違反採購法，機關不得接受。
(如參與決議之委員人數不符法規、或有應辭職或解聘之情形、最有利標之決定未依規定…)
2. 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 (95.08.23工程企09500321480號函)
3. 應督促廠商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

適用最有利標-1

- 1.採購金額：不限，一般用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雖無不可，但不符合效率原則。
- 2.採購類別：不限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 3.適用招標方式：不限公開/選擇性/限制性招標。
- 4.公告金額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得採
不定底價之最有利標。
- 5.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
 - (1) 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 (2) 準備招標文件→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方式
 - (3) 成立工作小組及評選委員會

適用最有利標-2

- (4) 機關自行或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訂定或審定評選須知(評選項目, 評審標準, 評定方式)
- (5) 招標公告→等標期→開標(公開招標：3家；選擇性招標:依個案情形；無限制招標：無)→資格標審查(評選前階段)
- (6) 召開評選會議：辦理廠商評選
- (7) 評選結果應簽報首長核定
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者，仍應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核定之
- (8) 決標會議：評選出最有利標後即決標，無續行減價程序。如需減價，於評選階段協商洽減，再將減價結果納入評選。(監辦、紀錄)

準用最有利標-1

- 1. 採購金額：**不限。一般用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雖無不可，但不符合效率原則。
- 2. 適用招標方式：**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0、11款以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程序辦理之採購。
- 3. 適用案件：**

 - (1)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採22-1-9)
 - (2) 設計競賽(採22-1-10)
 - (3) 房地產之勘選(採22-1-11)
- 4. 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

 - (1)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採限制性招標**(細23-1)，無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 準備招標文件

準用最有利標-2

- (3) 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4) 機關自行或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訂定或審定評選須知
(評選項目, 評審標準, 評定方式)
- (5) 公開評選公告→等標期→※開標：不受3家限制→
資格標審查
- (6) 召開評選會議：辦理廠商評選
- (7) 評選結果應簽報首長核定
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勝者，仍應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核定之
- (8) 開標前不訂底價，評選後參考廠商報價再訂定底價。
- (9) 決標會議：依優勝序位與評選優勝者或勘選適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選協商措施或議價階段皆可洽減價。(監辦、紀錄)

參考最有利標-1

1. 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2. 適用招標方式：不限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3. 適用案件：

(1) 公開徵求廠商書面報價。

(2) 公開徵求廠商企劃書。

4. 參考最有利標作業程序

(1) 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屬公開取得，得先簽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將當場
改採限制性招標

(2) 無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參考最有利標-2

- (3) 準備招標文件：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之公告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者，
得免另備招標文件
- (4) 無需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得成立審查小組。
- (5) 機關自行訂定審查須知
- (6) 招標公告→等標期→開標：3家以上→資格標審查
- (7) 召開審查會議：辦理廠商審查評分或序位。
- (8) 審查結果簽報首長核定(參考)
- (9) 決標會議：A. 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B. 依符合之序位依續議價；C. 擇符合需要者比價(監辦、紀錄)

限制性招標條件(達公告金額)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1/2)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限制性招標條件(達公告金額)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2/2)

- 十一、因需求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限制性招標條件(未達公告金額)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註：該辦法為政府採購法子法之一，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3條訂定)

第2條第1項第1款：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第2條第1項第2款：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第3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常見缺失1/2

-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內購案件履約期限：少於30個日曆天）
-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 妨礙採購效率，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

常見缺失2/2

-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
- 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 應確實填寫底價建議分析表。
- 交貨安裝測試完成，未依限通知事務組安排驗收。

採購法適用判斷



- 不適用本法之情形：
 1. 本質非屬採購行為。
 2. 其他法令已有規定。
- 其他法令未規定，且存在對價關係，適用本法
- 1、對價關係。 2、學校名義-簽約主體。
- 3、代收代付。

那些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科研採購（科學技術基本法§6（4））
- 政府機關規費（工程企字8812242號函）
- 促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財物變賣出租
- 生鮮農漁產品

簡 敬 報 請 完 指 畢 教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